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涵，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各级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2年，共发布、报送各类新闻宣传信息、政务信息1176篇，在国家、省市等上三级232篇，本级媒体刊发稿件527篇，市政府网站198篇，其他信息219篇。

（二）依申请公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切实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22条，均依法按时办理，其中：予以公开58条；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58条；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3条；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条；其他处理1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更新我局日常工作重点、市民关心的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切实推进政府网站建设。专人每天查阅对外工作邮箱，定期清理邮件，及时处理咨询、投诉信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做好市民关注事项的答复工作，切实为市民解难题。

（五）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3.90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96	0	1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42	5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2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52	5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6	0	0	0	96	1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在政策解读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主要时间节点公开信息及时性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充实规范。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方式，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